

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教師教學及輔導暨服務評鑑辦法

97.11.20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1.26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97.12.24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教師績效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09.07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0.2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1.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2.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9.11.17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1.24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7.13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9.21 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0.03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10.08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1.27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2.11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11.15 一〇五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2.14 一〇五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3.31 一〇五學年度第三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05.08 一〇六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5.15 一〇六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6.28 一〇六學年度第三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2.09.05 一一二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9.13 一一二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10.04 一一二學年度第一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三條免接受評鑑者外，均應依本辦法接受教學、輔導暨服務評鑑。
- 第三條 教師應依「教學、輔導暨服務評鑑項目」完成自我評鑑，評鑑結果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最低要求標準檢核、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提請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
- 第四條 教學評鑑項目主要分為四項，包括基本項目、其他教學相關活動、教學成效、具特殊教學表現。各評鑑項目之參考細項定於附表一。
- 第五條 輔導暨服務評鑑項目主要分為五項，包括：全校性質之服務、系所性質之服務、學生輔導性質之服務、校外性質之服務、具特殊服務表現。各評鑑項目之參考細項定於附表二。
- 第六條 評鑑通過者依當學年分配名額給予特優、優、佳、可之評鑑成績。未能符合「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第三條教學項目要求者，教學評鑑成績為「未通過」；未能符合「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第五條輔導暨服務項目要求者，輔導暨服務評鑑成績為「未通過」。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教學評鑑項目

項目	參考細項	教師說明		
基本項目	授課出勤、缺課、補課情形			
	教學計畫書於期限內上傳			
	無密集排課			
	一週到校四天			
其他教學 相關活動	編撰／更新教材或講義情形			
	教學計畫書更新			
	指導碩士論文績效			
	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			
	參與校內外教師專業知能相關活動			
教學成效	授課課程學生平均滿意度			
	學生問卷之回饋意見			
	投入創新教學（數位應用／多元教學／PBL／翻轉教室／議題導向）			
具特殊教學表現	教師本人獲得校內、外教學相關獎項			
	指導學生撰寫學術論文得獎或發表學術期刊文章			
學生回饋意見以期末問卷教師滿意度計算。如有數門課程，則加總後平均計算。				
	教師自評 (佔 40%)	學生回饋意見 (佔 30%)	主任評分 (佔 30%)	總分
分數				
理由				

附表二

輔導暨服務評鑑項目

項目	參考細項	教師說明	
全校性質之服務	擔任各級行政主管		
	以本校教師名義主辦、承辦全國性之學術研討會		
	以本校教師名義主辦、承辦國際性學術研討會		
	擔任校內各類委員會之委員		
	校務評鑑／系所評鑑		
	其他具特殊服務表現		
系所性質之服務	擔任系、院各類委員會之委員		
	擔任各類考試命題委員、資料審查委員或口試委員		
	參與大學與研究所招生活動		
	參與系上各類座談與說明會		
	主辦系上工作坊、研討會與演講活動		
	擔任《國家與社會》期刊出版發行或審查等服務工作		
	本系會議出席統計情形		
	其他具特殊服務表現		
學生輔導性質之服務	指導學生社團及系學會活動		
	輔導學生校內、外實習		
	輔導學生參加各類升學與就業考試		
	參加導師相關會議或研習講座		
	進行導生團體輔導活動		
	執行導生期中預警關懷訪談		
校外性質之服務	以本校教師名義擔任校外服務工作，如學術演講、學會活動、論文口試委員、評鑑委員等		
具特殊服務表現	教師本人獲得校內、外與輔導暨服務相關獎項		
	指導學生或社團獲得校內、外與輔導暨服務相關獎項		
	教師自評 (佔 50%)	主任評分 (佔 50%)	總分
分數			
理由			